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以电话通知、电子通讯通知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送达各位董事。应当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其中董事罗翼、李进一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康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9 日